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973號

原　　告　粟振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駁回登錄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裁定已於109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然因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29日裁定抗告駁回，並已確定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